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高雄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傷病患後送醫院規範研擬公聽會
日期	109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
地點	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
主持人	黃捷議員、吳益政議員、李雅慧議員
出席人員	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長安醫院急診醫學科 陳治圩主任醫師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 黃鈺翔理事長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 朱智宇秘書長
公聽會緣起、探討課題及議程	一、緣起暨探討課題 為增進消防救護車後送醫院效能，落實緊急醫療照護、急救責任醫院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，應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，及參考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、臺中市政府傷病患後送醫院作業等規定，制定相關規範，提供緊急救護員依循，增加緊急救護資源使用效能，減少救護車後送醫院糾紛之情況。 二、議程 13:50 ~ 14:00 報到 14:00 ~ 14:05 主持人引言 14:05 ~ 14:35 與會貴賓發言(陳治圩主任醫師) 14:35 ~ 15:05 與會貴賓發言(朱智宇秘書長) 15:05 ~ 15:40 各單位回應 15:40 ~ 16:20 綜合討論 16:20 ~ 16:30 主持人結語
備註	一、出、列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假(差)登記。 二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